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的財務資助

本公告乃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貴信有限公司（「貴信」）作為貸款人簽訂股東貸款協議書（「股東貸款」），據此貴信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上限為港幣1.4億元的無抵押及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期間（「可用期間」）。股東貸款將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計息。本公司須於利息期的最後一天償還或展期循環本金，唯最遲須於可用期間的最後一天償還股東貸款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或未償還債務。股東貸款將用作為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資金或償還其現有即將到期之銀行貸款。

由於貴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3%，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股東貸款並非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並按一般的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股東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黃文勝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非先生(主席)及黃文勝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周天行先生及游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